

关于立方数科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中兴财光华审专字（2022）第 319032 号

目 录

一、关于立方数科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二、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1-4

关于立方数科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中兴财光华审专字（2022）第 319032 号

立方数科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立方数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立方数科公司”）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董事会的责任

立方数科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 号）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发表鉴证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在鉴证工作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鉴证意见

我们认为，后附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编制，反映了立方数科公司截至2022年6月30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四、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立方数科公司申报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本鉴证报告作为立方数科公司申报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必备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方国权

中国注册会计师：陶雪茹

2022年9月9日

立方数科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印发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的规定，立方数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截至2022年6月30日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前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立方数科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342号）核准，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合肥岭岑科技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股份148,834,450股，发行价格为3.82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68,547,599.00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不含税）人民币6,132,075.47元、其他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593,240.05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61,822,283.48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1年7月20日到账，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募集资金到账情况进行验证，并出具了中兴财光华审验字（2021）第319002号《验资报告》。

（二）前次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的存放情况

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的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账号	初始存入金额	利息收入扣除 手续费后净额	截止日余额	备注
上海浦东发展 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经开区支行	58150078801400000191	562,047,599.00	339,547.58		已于2021 年12月31 日销户

注：实际到账的募集资金为募集资金总额568,547,599.00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含税）6,500,000.00元后的余额562,047,599.00元。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前次募集资金累计投入 562,387,146.58 元（其中：募集资金存款专户累计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后净额为 339,547.58 元），已按照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实施完毕，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有息负债，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已全部注销。

二、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本报告附件 1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不涉及实际投资项目变更。

（三）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的差异内容和原因

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不存在差异。

（四）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五）临时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其他用途的情况

根据《立方数科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说明书》，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有息负债。2021 年 8 月至 12 月，公司陆续将部分募集资金自专户转至公司一般账户，又从该一般账户划转至全资子公司立方数科（安徽）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立方”）账户用于补充流动资金，而安徽立方在此期间陆续使用该资金购买银行存单合计 133,378,622.00 元，并陆续将购买的存单质押用于从银行借款，借款金额累计 126,071,118.64 元，借款用于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货款。

安徽立方使用募集资金购买存单并质押，相关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第七条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6.3.2 条相关规定。

公司自查发现前述募集资金使用不合规事项后，立即进行整改，截至 2021

年 12 月 28 日，安徽立方已经解除购买存单的质押并将存单全部赎回，赎回资金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使用，上述募集资金使用不合规事项已经纠正。

除上述情况之外，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时地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

（六）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

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有息负债，对提高公司整体效益有积极的促进作用，效益反映在公司的整体经济效益中，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七）前次募集资金中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运行情况

本公司前次发行不涉及以资产认购股份。

三、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情况与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对照情况

本公司的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本公司在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的相应披露内容不存在差异。

四、结论

本公司按前次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使用了前次募集资金。本公司对前次募集资金的投向和进展情况均如实履行了披露义务。

本公司董事会保证上述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附件 1：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立方数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9 日

附件 1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illegible]